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aishou Technology 快手科技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快手科技(「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於中國北京海淀區上地西路6號快手科技北京總部西門W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李朝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重選林欣禾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沈抖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6.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一般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守並根據適用法

例購回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批准而獲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倘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有關股份數目將就此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7.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一般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獲授權但未發行之B類普通股(「**B類股份**」)或可轉換為B類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B類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B類股份總數，除通過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行使本公司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或行使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B類股份以代替B類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分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有關股份數目將就此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不包括(A)根據(i)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定義見下文)的購股權，(ii)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的購股權，(iii)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定義見下文)的獎勵發行的B類股份及(B)將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股份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B類股份而發行的B類股份；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指本公司於2018年2月6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指本公司於2021年1月18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指本公司於2021年1月18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及

(i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及

8.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7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的一般授權可購回的股份總數的股份數目，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9.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酬金。

承董事會命
快手科技
董事長
宿華先生

香港，2022年4月19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宿華先生及程一笑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朝暉先生、張斐先生、沈抖博士及林欣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慧文先生、黃宣德先生及馬寅先生。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任意人數的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相關委任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表彼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b. 倘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本大會上就相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乎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依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 d. 透過銀行、經紀、托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非登記股東，應直接向彼等銀行或經紀或托管商(視情況而定)諮詢，以協助委任代表。
- e.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

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f. 時藉中國及海外COVID-19疫情防控時期，現場參會股東務必提前關注並遵守北京市有關疫情防控期間健康狀況申報、隔離、觀察等規定和要求。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政府有關部門的疫情防控要求，在政府有關部門指導監督下對現場參會股東採取體溫監測等疫情防控措施。出現發熱等症狀、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關規定和要求的股東將無法進入本次股東大會現場。如現場參會股東人數已達到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當天政府有關部門根據疫情防控要求規定的上限(如有)，現場參會股東將按「先簽到先入場」的原則入場，後續出席的股東將可能無法進入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本公司提醒參會者應考慮彼等個人情況，審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風險。股東務請注意，就行使投票權而言，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g. 本通告所載時間及日期乃香港時間及日期。